| 2026-11-18 | 文匯報 | A16 | 論壇集思匯 | 葉傲冬 |

改革藝團資助制度 助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的重要發展目標之一。香港的主要表演藝術團體（下稱「主要藝團」）作為本港演藝界的「門面」，能否持續創新、維持優秀的藝術水平，無疑是香港落實這項目標的關鍵所在。

鼓勵持續創新　激發藝團活力

就此，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維持現有資助水平不變的前提下改革主要藝團資助制度，鼓勵主要藝團持續創新、維持優秀藝術水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日前回覆筆者於立法會提出的書面質詢時，具體交代了改革詳情，當中包括：主要藝團年度資助金在過渡期結束後將由「基線資助金」及「與表現掛鈎資助金」組成，兩者各佔 50%；其中「與表現掛鈎資助金」按非政府收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標情況評定。

改革設有五年過渡期，由 2027/28 年度起循序漸進推行，並於 2032/33 年度

全面實行新機制。改革後，主要藝團不設固定名額；現時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度資助的中小型藝團可提出申請，經績效評估持續達標者可晉身主要藝團，而持續不達標的主要藝團則會被取消資格。

今次改革既鼓勵主要藝團持續創新、提升藝術水平及表現質素，亦讓表現持續優秀的中小型藝團有機會晉身主要藝團，有助形成激勵業界力爭向上的良好風氣。改革同時能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優化表演藝術生態圈，回應演藝界及社會多年來的意見及訴求，實在值得肯定及支持。

訂可量化指標　公帑用得其所

改革引入的「與表現掛鈎資助金」佔主要藝團年度資助金高達五成，對藝團維持正常運作極為重要。筆者認為，當局須為該筆資助金訂立一套既合理又可量化的評核準則，讓主要藝團清楚掌握有關準則，從而針對性地改進營運及節目安排，甚至調整發展方針，以符合相關要求。

今次改革對香港演藝界影響深遠。改革後主要藝團不設固定名額，讓所有具質素的藝團均有機會躋身其中，有助帶動業界力爭向上的風氣。筆者期望當局實事求是，按藝團的實際表現決定主要藝團名單，避免出現硬性的「升降班指

標」：若現有主要藝團與新申請的中小型藝團均符合全部關鍵績效指標，當局可採取「只升不降」安排；若部分現有主要藝團經持續評核後未達標，而同時未有符合晉升要求的中小型藝團，亦可採取「只降不升」安排。藉此促使主要藝團及中小型藝團以表現說話，確保只有保持優秀表演水平的藝團才能躋身主要藝團之列。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已為「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訂下關鍵績效指標：到 2030 年，香港文藝創意產業的增加價值提升至 1,700 億元，就業人數增至 228,000 人。主要藝團是香港演藝界的重要組成部分，筆者期望今次改革能推動業界持續創新、提升藝術水平，促進香港表演藝術可持續發展及產業化，助力香港達成「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目標。